

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(國中、國小組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
戶籍地址	住宅電話					
就讀學校	學校	校名	年	年	班	班
	學校地址					
附繳證件	( ) 一、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並應含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紀錄)。 ( ) 二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(前一年度)。 ( ) 三、請附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證明。 ※請依序排列。		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新生、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。 三、成績請以數字方式呈現。 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欄」確實勾選。		
	學年度總平均成績紀錄 (最多請取至小數點後2位) (必 填)			第1學期	第2學期	學年平均
	申請人： 家長或監護人：			(簽章) (簽章)		
家境清寒證明人章(導師)	未享有公領獎及其他證明人核章(教務處)					
初審結果 (請申請學校核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主任： 校長：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請領資格					